

证券简称：中科美菱

证券代码：835892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ONGKE MEILING CRYOGENIC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 1862 号）

MELING 美菱 生物医疗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零二二年十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承诺

（1）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与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本公司与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对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以避免与中科美菱

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在行业战略层面进行合理安排，未来不进行投资并购与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资本运作项目。

(5)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中科美菱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四川长虹承诺：

(1) 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未从事需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超低温冷冻存储设备、医用低温存储设备以及家庭健康类产品的生产经营业务，未从事医用冷库的生产经营业务。本公司与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本公司与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公司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对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需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超低温冷冻存储设备、医用低温存储设备以及家庭健康类产品、医用冷库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 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事先书面征询中科美菱是否将从事竞争业务。如果中科美菱在收到书面征询函之日后二十日内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是否将从事该等竞争业务，将被视为不从事该等竞争业务。只有当中科美菱确认或被视为不从事竞争业务后，本公司才会从事不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在行业战略层面进行合理安排，除应中科美菱要求为中科美菱利益协助采取行动外，未来不主动进行投资并购与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资本运作项目。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中科美菱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美菱承诺

(1) 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未从事需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超低温冷冻存储设备、医用低温存储设备以及家庭健康类产品的生产经营业务，未从事医用冷库的生产经营业务。本公司与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本公司与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公司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对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需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超低温冷冻存储设备、医用低温存储设备以及家庭健康类产品、医用冷库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 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事先书面征询中科美菱是否将从事竞争业务。如果中科美菱在收到书面征询函之日后二十日内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是否将从事该等竞争业务，将被视为不从事该等竞争业务。只有当中科美菱确认或被视为不从事竞争业务后，本公司才会从事不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在行业战略层面进行合理安排，除应中科美菱要求为中科美菱利益协助采取行动外，未来不主动进行投资并购与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资本运作项目。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中科美菱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 关于进一步厘清家庭健康类产品相似业务的补充说明与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美菱承诺

(1) 对于足浴盆、按摩椅、按摩器、电动牙刷、剔除脱毛仪的其他美容仪

产品，除在手订单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发行人不再从事该等产品的生产经营业务，由长虹美菱生产经营。

(2) 对于冲牙器、脱毛仪、体脂称、电子秤产品，长虹美菱目前未生产经营该等产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长虹美菱亦不会从事该等产品的生产经营业务，由发行人生产经营。

(三)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承诺

(1) 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中科美菱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科美菱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中科美菱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中科美菱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中科美菱提供担保。

(3)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公司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四川长虹承诺

(1) 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中科美菱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科美菱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中科美菱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中科美菱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中科美菱提供担保。

(3)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中科美菱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美菱承诺

(1) 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中科美菱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科美菱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中科美菱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中科美菱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中科美菱提供担保。

(3)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中科美菱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中科先行承诺

(1) 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下同）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中科美菱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科美菱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中科美菱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中科美菱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

违规要求中科美菱提供担保。

(3) 本公司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公司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中科美菱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科美菱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在中科美菱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中科美菱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中科美菱提供担保。

(3) 本人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四)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美菱承诺

(1) 自中科美菱审议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于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代为管理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以上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应符合证监会、北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进行公告。

(5)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6) 本公司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中科先行承诺

(1) 自中科美菱审议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于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 本公司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发行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中科美菱审议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承诺人于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五)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 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2) 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运营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2、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美菱承诺

长虹美菱为保证因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承诺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 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督促公司履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 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公司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

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

（六）发行人及其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长虹美菱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价稳定方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股价稳定方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具体措施及承诺事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至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若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③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达到承诺上限；

④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⑤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上述稳定股价的停止条件仅适用于部分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的，则该相关主体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方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含兼具股东身份的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长虹美菱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⑤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

列各项：

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⑥自稳定股价方案生效且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⑦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股票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长虹美菱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满足启动条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长虹美菱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长虹美菱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长虹美菱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如股票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如公司未按照本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控股股东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具体方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控股股东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控股股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控股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具体方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其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报酬。

(七) 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1、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承诺

(1) 除正常经济往来外，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不存在违规占用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接受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违规要求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公司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四川长虹承诺

(1) 除正常经济往来外，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不存在违规占用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接受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违规要求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中科美菱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美菱承诺

(1) 除正常经济往来外，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不存在违规占用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接受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违规要求中科美菱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中科美菱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八) 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长虹美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人已对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九）关于保证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美菱承诺

“一、保证中科美菱人员的独立性

1、保证中科美菱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不在本公司及关联方领薪；

2、保证中科美菱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关联方兼职。

二、保证中科美菱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中科美菱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中科美菱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中科美菱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中科美菱保持其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中科美菱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中科美菱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关联方共有银行账户；

4、保证不干预中科美菱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中科美菱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中科美菱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中科美菱的机构独立保证中科美菱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关联方完全独立。

五、保证中科美菱的业务独立保证中科美菱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与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证中科美菱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人员、资质和技术等不存在对本公司及关联方的依赖，中科美菱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十）关于商标授权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美菱承诺如下：

在相关商标注册有效期内，将无偿许可中科美菱使用该等商标。在该等许可商标到期续展后，仍将该等商标无偿许可给中科美菱使用，并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进而保证中科美菱未来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等授权许可商标。若未能履行本承诺，长虹美菱将对中科美菱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十一）不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美菱承诺

（1）如果长虹美菱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长虹美菱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长虹美菱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长虹美菱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如果长虹美菱履行就中科美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中科美菱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长虹美菱未能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长虹美菱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中科先行承诺

（1）如果中科先行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中科先行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

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中科先行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科先行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果中科先行履行就中科美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中科美菱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 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中科先行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中科先行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承诺

(1) 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

众投资者道歉。

(2) 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公司薪酬或者津贴（若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 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美菱、持股 5%以上股东中科先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16 年 2 月 24 日）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中科美菱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科美菱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 本单位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科美菱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中科美菱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3) 本单位在作为中科美菱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均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给中科美菱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中科美菱所有。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10 年 6 月 24 日）

(1) 除应长虹美菱要求为长虹美菱利益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再主动从事

与长虹美菱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长虹美菱正常经营的行为；

(3) 若长虹美菱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已在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长虹美菱的控股股东或实质控制人，本公司同意长虹美菱对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09年7月24日）

(1) 除应四川长虹要求为四川长虹利益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再主动从事与四川长虹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四川长虹正常经营的行为；

(3) 若四川长虹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已在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四川长虹的控股股东或实质控制人，本公司同意四川长虹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16年2月24日）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中科美菱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科美菱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 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中科美菱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科美菱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中科美菱，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科美菱；

(3) 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任何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科美菱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中科美菱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

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职务；

(4)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中科美菱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5) 本人在担任中科美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上述承诺均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中科美菱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中科美菱所有。

5、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美菱、持股 5%以上股东中科先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2016 年 2 月 24 日）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3) 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2016

年2月24日)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3) 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 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

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XYZH/2020CDA30020、XYZH/2021CDAA70080 和 XYZH/2022CDAA70130）、2022 年 1 至 3 月审阅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CDAA70619）、2022 年 1 至 6 月审阅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CDAA7067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CDAA70516）、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CDAA70517）、财务报表更正事项专项说明鉴证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CDAA70518）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XYZH/2022CDAA70515）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次报送的《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内容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本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作为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已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所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包括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XYZH/2020CDA30020、XYZH/2021CDAA70080 和 XYZH/2022CDAA70130）、2022 年 1 至 3 月审阅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CDAA70619)、2022 年 1 至 6 月审阅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CDAA7067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CDAA70516）、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CDAA70517）、财务报表更正事项专项说明鉴证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CDAA70518）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XYZH2022CDAA70515），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6.0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技术升级风险

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发展壮大的基础，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不断优化生产工艺、研发新技术与新产品，不仅是公司生存发展之道，更是推动整个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行业及医疗器械行业不断进步发展的动力。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为低温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低温存储行业及医疗器械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不能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及时调整研发方向、工艺生产水平等关键因素，则公司目前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将面临逐渐落后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及未来业绩水平。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以赛默飞、普和希为代表的国外品牌在全球市场占据较高份额，而海尔生物在国内占据较大份额。目前，随着各国生物行业科研水平的提高，市场对相关设备的需求日趋上升，可能会吸引行业内现有企业增加投入或新企业的加入，增加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若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营销渠道等方面继续保持优势，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失去竞争力，进而对产品销售价格会产生影响，导致毛利率下滑，对公司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生产经营资质不能持续续期的风险

目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我国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及监督管理制度，发行人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出口的医疗器械产品则需要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获得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资质认证等。上述许可或资质认证通常具有一定的时效期限，在有效期结束前，需要向监管部门申请续期。如果公司持有的证书或资质不能持续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则公司可能失去继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资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新冠疫情的影响风险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外持续蔓延，对发行人开工生产及物流运输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发行人所在省份疫情较为平稳，但若疫情持续传播，且难以短时间内得到有效遏制，则会进一步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导致发行人收入下降或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新冠疫苗、核酸试剂的使用带来对医用冷藏箱等设备需求的增长，由于此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持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部分医用冷藏箱等产品需求量存在下降的可能，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降低产品价格促进销售，导致毛利率下滑，并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降。

5、关联采购的风险

2019年-2021年，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886.17万元、1,268.71万元和2,410.81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6.87%、5.08%和8.14%。如果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则公司关联方可能通过关联采购对公司造成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6、供应商重叠的风险

2019年-2021年，公司向与长虹美菱的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2,251.58万元、6,048.79万元和7,054.91万元，占比分别为17.71%、26.55%和24.73%。公司可能存在对关联方供应商体系带来的成本优势形成依赖的风险。如果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则公司关联方可能通过利益输送对公司造成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7、同业竞争的风险

2019年-2021年，公司与长虹美菱等关联方存在部分相似产品。如果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或者控股股东违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则公司关联方可能通过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8、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架构、内部控制、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灵活应对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更加有效的内部控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9、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到期后无法续展的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美菱”牌系列商标，该系列商标所有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美菱所有。报告期内，长虹美菱将其持有的部分商标许可发行人作为企业、产品标识使用。长虹美菱已承诺中科美菱未来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等授权许可商标。

若上述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到期后无法续展，则发行人将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商标，从而对公司开展业务及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10、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1年7月8日，发行人收到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药监械罚[2021]1-1号）。因中科美菱未将生产的医用冷藏箱变化情况向原注册部门备案及未将生产的医用冷藏箱的变化情况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中科美菱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合计45.65万元、没收违法生产的2台医用冷藏箱。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如果公司不加强内控管理，不能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不规范整体运作，或不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则将来还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1、用工风险

为了应对产销规模大幅扩张，提高产能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2022年6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如果公司的劳务派遣机制和程序执行不到位、没有落实质量控制制度，或劳务派遣公司出现履约不力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到公司产品质量和交期，或发行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系基于市场发展趋势、发行人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但在未来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竞争对手策略、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增长情况不及预期，或行业整体产能扩张规模过大导致竞争加剧，则发行人可能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医疗存储设备建设项目”将分年逐步实施，如果未来市场增长不如预期，或发行人市场拓展不足，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

化，发行人可能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募投项目“菱安高端医疗器械项目”产品与现有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存在市场协同效应，目前公司液氮罐、洁净工作台的销量相对较小，生物安全柜尚未销售。如未来市场增长不如预期，或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并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约 2,296 万元，占 2021 年发行人扣非后净利润 6,256.57 万元的 36.77%。如果募投项目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将增加发行人的整体运营成本，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13、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长虹美菱直接持有公司 63.27%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长虹集团通过控制四川长虹间接控股长虹美菱。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9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8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1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05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中科美菱”，股票代码为“83589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0月18日

(三) 证券简称：中科美菱

(四) 证券代码：835892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96,730,93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0,358,34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4,182,73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7,810,14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3,872,19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3,872,19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2,858,73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6,486,14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209,136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3,627,41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6.00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7,254.82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9,673.0934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15.48 亿元，公司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3,869.53 万元、6,243.7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3.77% 和 29.76%，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KE MEILING CRYOGENICS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7,254.8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定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9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 186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气安装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劳务派遣服务；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以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布局生命科学、智慧冷链、家庭健康三大业务板块
所属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230601
电话	0551-62219660
互联网网址	www.zkmeiling.com

电子邮箱	xushengchao@zkmeiling.com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	徐胜朝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51-6221966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虹美菱”）。本次发行前，长虹美菱直接持有公司 63.27% 股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虹集团”）、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川长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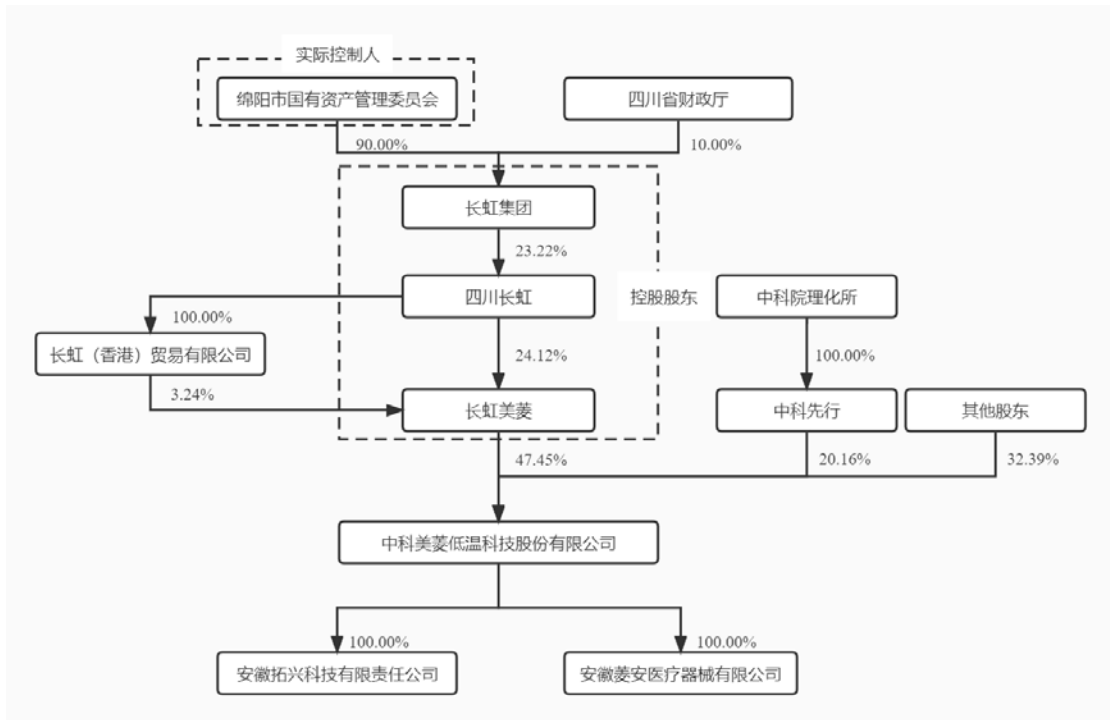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长虹美菱持有公司 4,59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3.27%。本次发行后，长虹美菱持有公司 4,59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7.4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长虹美菱持有 45.74% 股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长虹集团 90% 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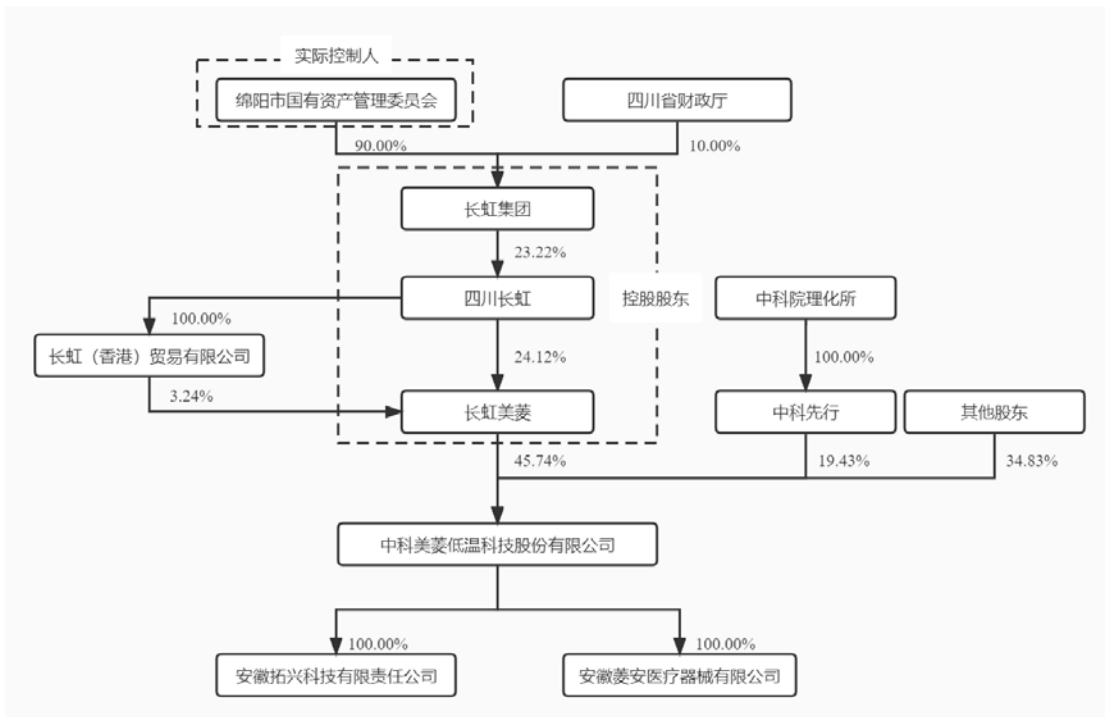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曲耀辉	直接	1,041,300	董事 总经理	2021.10-2024.10
2	方荣新	直接	735,100	副总经理	2021.10-2024.10
3	胡效宗	直接	735,100	副总经理	2021.10-2024.10
4	徐胜朝	直接	499,300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21.10-2024.10
5	吴定刚	-	-	董事长	2021.10-2024.10
6	钟明	-	-	董事	2021.10-2024.10
7	李世元	-	-	董事	2021.10-2024.10
8	竺长安	-	-	独立董事	2022.5-2024.10
9	向东	-	-	独立董事	2022.5-2024.10
10	王虹	-	-	独立董事	2022.5-2024.10
11	杨鲲	-	-	监事会主席	2021.10-2024.10
12	杨俊	-	-	监事	2022.5-2024.10
13	赵敬霞	-	-	职工监事	2021.10-2024.10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45,900,000	63.27	45,900,000	47.45	45,900,000	45.74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
中科先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0	26.88	19,500,000	20.16	19,500,000	19.43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	持股 5% 以上股东

							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曲耀辉	1,041,300	1.44	1,041,300	1.08	1,041,300	1.04	<p>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p> <p>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董事、总经理
胡效宗	735,100	1.01	735,100	0.76	735,100	0.73	<p>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p>	副总经理

							<p>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p> <p>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方荣新	735,100	1.01	735,100	0.76	735,100	0.73	<p>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p> <p>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p>	副总经理

							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徐胜朝	499,300	0.69	499,300	0.52	499,300	0.50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王东勇	443,700	0.61	443,700	0.46	443,700	0.44	其中 94,400 股股份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获得全国股转公司股份登记，该部分股份将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解除限售	安全环保部部长、发行人子公司

								司菱安医疗总经理
杨光照	443,700	0.61	443,700	0.46	443,700	0.44	其中 94,400 股股份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获得全国股转公司股份登记，该部分股份将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解除限售	人力资源部 部长、物流 储运部部长
颜荣	350,000	0.48	350,000	0.36	350,000	0.35	所持 350,000 股股份将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解除限售	经营管 理部部 长、供 应链管 理部部 长
姚本虎	250,000	0.34	250,000	0.26	250,000	0.25	所持 250,000 股股份将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解除限售	技术质量部 副部长
其他限售股东	1,751,400	2.41	1,751,400	1.81	1,751,400	1.75	所持 1,751,400 股股份将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解除限售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500,000	0.52	500,000	0.5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 行的战 略配 售对 象
开源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0	0.00	300,000	0.31	300,000	0.3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 行的战 略配 售对 象
中山证券有限责	0	0.00	300,000	0.31	300,000	0.3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 行的战 略配

任公司								售对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109,136	0.11	200,000	0.2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0	0	649,046	0.6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鑫疆精选价值成长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0	0	900,000	0.9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0	0	300,000	0.3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指南创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0	0	625,000	0.6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金)								
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指南需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0	0	625,000	0.6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0	0	437,500	0.4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71,649,600	98.76	72,858,736	75.32	76,486,146	76.21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898,600	1.24	23,872,198	24.68	23,872,198	23.79	-	-
合计	72,548,200	100.00	96,730,934	100.00	100,358,344	100.00	-	-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45,900,000	47.45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2	中科先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0	20.16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	曲耀辉	1,041,300	1.08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胡效宗	735,100	0.76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期限
				<p>2、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p> <p>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5	方荣新	735,100	0.76	<p>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p> <p>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0.5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期限
7	徐胜朝	499,300	0.52	<p>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p> <p>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8	王东勇	443,700	0.46	<p>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p> <p>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9	杨光照	443,700	0.46	<p>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p>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0	颜荣	350,000	0.36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合计		70,148,200	72.53	-

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45,900,000	45.74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2	中科先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0	19.43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期限
				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	曲耀辉	1,041,300	1.04	<p>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p> <p>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4	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疆精选价值成长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0.9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5	方荣新	735,100	0.73	<p>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p> <p>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p>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期限
				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	胡效宗	735,100	0.73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7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 求是伍号私 募证券投资 基金)	649,046	0.6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8	上海指南行 远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 司(指南创远 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625,000	0.6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9	北京指南创 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珠 海指南需恒 创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625,000	0.6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期限
1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0.5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合计	71,210,546	70.96	-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2,418.2734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2,781.0144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16.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5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4.7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2.9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5.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23.7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6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62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27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60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8,692.3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235.0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57.34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科美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并出具 XYZH/2022CDAA70693 号验资报告：

“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0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923,74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350,349.0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4,573,394.95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24,182,734.00 元，计入贵公司资本公积 340,390,660.95 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合计为 2,235.03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482.85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1,940.79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187.18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171.70 万元；
- 3、律师费用：75.47 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14.15 万元；
-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32.92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4.35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57.34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2,013.38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62.7410 万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2,297.3598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781.0144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0,035.8344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已分别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帐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766701808035592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656788999	医疗存储设备建设项目
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	20010121209266600000026	菱安高端医疗器械项目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1191106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业务规则要求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于达到该金额的最近一笔资金支付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本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代表人	邱枫、俞晨
项目协办人	雒嘉
项目其他成员	刘成、陶宇帆、童擎宇、张益轩、王梦菲、梁潇、刘雨彤、黄学圣、胡晓明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7982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三楼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4日